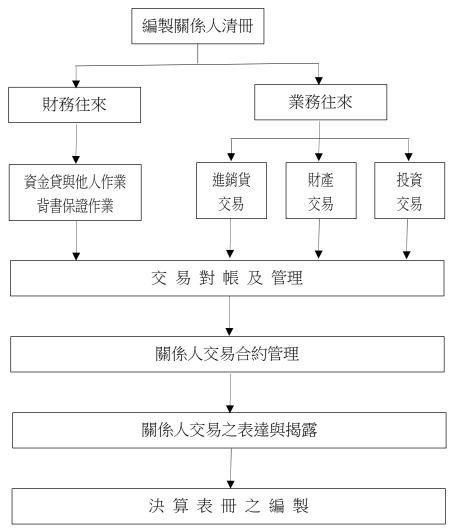
第 十三 節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規定訂定之。訂定之目的為建立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控機制,能對關係人交易作有效之管理及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權益。
- 二、本公司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等作業處理,悉依照本管理規 定。





四、關係人定義

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4、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財團法人。
- 5、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 主管。
- 6、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8、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9、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10、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五、特定公司定義

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特定公司:

- 1、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2、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 持有本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 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3、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 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者在內。
- 4、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5、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進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6、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六、集團企業定義

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集團企業:

- 1、與本公司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2、本公司與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 資本額,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 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4、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5、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集團企業。

- 6、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7、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 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 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8、計算本公司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 資額一併計入:
 - (1)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 (2)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 (3)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七、關係人交易管理:

- 1、本公司會計部應依據關係人定義,負責編製關係人清冊,經總經理 簽核,提供相關人員參考,並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關係人名單,如有異動 應隨時更新,關係人身分辨認與資料維護,會計部應善盡監督之責。
- 2、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 (1)銷售: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產品,應按第一章「銷貨及收款循環」各章節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 (2)採購:本公司向關係人採購產品,應按第二章「採購及付款循環」各章節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 (3)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 按第七章第二節「有價證券、投資性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 第八章第六節「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相關規定辦理。 關係人間投資之決策須經有關部門分析投資效益,並考慮公 司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出具正式之評估報告,經權責主管 核准後,始得辦理。
 - (4)資金融資及背書保證:本公司對關係人融資,應按第五章第十五節「背書保證辦法」及第十六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3、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簽訂應考量利益衝突之禁止,前述關係人交易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份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企圖影響其他董事行使其權決權。

- 4、會計部定期編製相關差異分析等管理報表(如:銷貨與關係人 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差異分析表、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交易 條件差異分析表等),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 5、會計部定期編製關係人交易間之順、逆及側流交易之銷貨毛 利表,並經適當核准,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之情形。
- 6、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需定期取得其月結管理報表,進行追蹤管理,並定期控管各公司營業狀況,出具彙總報表,並定期盤點股票明細,以保全資產。
- 7、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之管理,應指定專人隨時蒐集資訊,以評 估轉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業務狀況,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 之財務報表,以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狀況。
- 8、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金額之權限及條件應與非關係人相同, 如管理階層發現有異常關係人交易,應交稽核單位查明原因, 由稽核單位督促經辦單位訂定改善計畫,追蹤至完成改善。

八、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結算:

- 1、關係人交易所產生之銷貨與進貨、勞務金額、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 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其他應收與應付關係人款項等各主辦業務相關 部門皆應設特定之會計科目或能經由用途別、職能別、二級明細或摘 要別等易於辨識區分,以防止彙整遺漏。各主辦業務相關部門依相關 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關係人完成對帳程序,確保資料之完整與正確,因 對帳而產生之差異,應查明原因,經雙方權責主管同意後作成調節 表,以反映真實情況。前述關係人交易資料應每半年彙送會計處。
- 2、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應付帳款或應收帳款的對帳、 調節及清算由資產管理單位辦理,並通知會計單位登帳。
- 3、對關係人融資,其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詳載之,並定期與關係人就其內容進行對帳、調節及清算,並通知會計單位登帳。
- <u>4、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u> <u>應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u>
- 5、是否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 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如關係人償債能力可能或已經 發生異常,是否訂定相關通報流程及處理辦法,如:要求關 係人提供擔保品等。

九、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 1、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產品時以「訂單」作為交易的憑證,向關係人採購產品時以「請(訂)購單」作為交易的憑證,「訂單」 及「請(訂)購單」分別由業務單位及採購單位集中保管。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合約由資產管理單位統一保管。
- 3、本公司對關係人融資,其申請文件、擔保品、借據及合約等 債權憑證,由財務單位統一保管。
- 4、關係人交易合約之借閱須經總經理核准,且一律以影本作借 出歸還,原件遺失毀損應通報總經理室做成紀錄並妥採補救 措施。

十、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1、財務報表揭露: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 應依 IAS24「關係人揭露」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 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以下資料:
 - (1)關係人之名稱。
 - (2)與關係人之關係。
 - (3)與各關係人間的交易事項、價格、付款期間,及其他有助 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I.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II.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III.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IV.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V.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VI. 資金融通(往來)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 及當期利息總額。
 - VII.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VIII.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例如重大之代理事項、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租賃事項、 特許權授與、研究計劃之移轉、管理服務合約等。
 - (4)前段應揭露事項,每一個關係人之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 該企業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單獨 列示,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 (5)定期編製及更新關係人進、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 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明細表及轉投資事業 (對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 權益)相關資訊,並於財務報告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 (6)<u>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如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者,</u> 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之 規定辦理。
- (7)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 得不予揭露。
- 2、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總額。包括薪資、獎金及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員工紅利及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其他長期員工福利離職福利及股份基礎給付。
- 3、網路申報揭露:關係人交易事項除應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外, 亦應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之申報內容及格式,向指定網站(「公 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辦理網際網路申報。